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七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、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 八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、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七、八款之限制，第七、八款所稱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體育、軍護教育之學分。 研究生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	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七、學期成績不及格、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 八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、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七、八款之限制。 研究生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	為本校現行之處理方式，但於學則加註以更明確告知學生體育、軍護教育之學分不計入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內。
原條文之前項改為第一項。		

附件二